附件：

体 检 须 知

 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情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 1、均应到指定地点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 2、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 3、体检前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（含酒精饮料）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 4、女性受检者做妇科检查时，应主动告知是否已婚，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应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 5、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7月30日晚10点至次日采血、B超检查之前禁食禁水。

 6、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
 7、对体检结果不合格的安排复检，复检只进行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。